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710号

申请执行人：刘瑞义

被执行人：深圳市新桓安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集钦。

被执行人：方洪杰，

被执行人：方碧勤，

申请执行人刘瑞义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新桓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方洪杰、方碧勤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0)深国仲裁829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

广东省深圳市南
骑 续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粤03执5895号立案受理。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以（2021）粤0305执710号立案受理。

经查，在仲裁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方碧勤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A房产的99%权利份额（不动产权证号：4000512604）、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B房产的99%权利份额（不动产权证号：4000512671）、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信义锦绣花园1号楼四单元182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280944）。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碧勤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A房产的99%权利份额（不动产权证号：4000512604）、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B房产的99%权利份额（不动产权证号：4000512671）、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信义锦绣花园1号楼四单元182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280944）。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碧勤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A房产的99%权利份额（不动产权证号：

4000512604);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碧勤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B房产的99%权利份额(不动产证号:4000512671);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碧勤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信义锦绣花园1号楼四单元1821的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280944)。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

